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,采购人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:

- 1、提供技术资料: 采购人负责向乙方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(财务资料和工程资料等);
- 2、提供工作条件: 采购人仅提供工作场所。
- 3、其他: 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。

第四条 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审计费及支付方式为:

中标价 170000 元即为合同的结算价。双方签订合同后,按照石家庄市财政集中支付有关程序 and 规定,审计费财政资金到位后,乙方审计进点后即支付中标价的 50%,待项目审计完毕,乙方提交审计报告、经采购方同意后,再付清剩余的 50%。

第五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:

- 1、保密内容: 审计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及审计结果,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;
- 2、涉密人员范围: 涉及审计项目的所有人员;
- 3、保密期限: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;
- 4、涉密责任: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,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,按照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:

- 1、乙方提交技术服务的形式: 提交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